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6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千和交通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亞當舖即方智偉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戴志偉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欄，編號4相對人即債權人千和交通興業有限公司之新臺幣85,000元債權，應予剔除。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1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2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3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4 3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異議意旨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中之債權人千和交
06 通興業有限公司、聯亞當舖即方智偉未於申報債權期間申報
07 債權，債務人應說明該債權依據之合理性與資金流向，以確
08 認該債權之真實性，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9 三、經本院轉知異議人之異議狀，並通知相對人千和交通興業有
10 限公司、聯亞當舖即方智偉及債務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債權
11 為真實及交付債權金額之證明文件，相對人收受後均未有回
12 覆，是以，本院無從認定債權人千和交通興業有限公司與債
13 務人間有債權債務存在，此部分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債
14 權人千和交通興業有限公司對債務人之債權應予剔除。惟就
15 債權人聯亞當舖即方智偉部分，雖其未於申報債權期間申報
16 債權，然聯亞當舖即方智偉於先前之調解程序，曾陳報債
17 權，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2383號債權憑證、債務人
18 簽發之13萬元本票、23萬元本票等影本為證，另曾具狀陳報
19 債務人係於108年2月18日、8月16日以車號000-000號、MJM-
20 1878號機車向其借款13萬元、23萬元，並提出當票2件、行
21 車執照2件、押當車輛借用切結書2件等影本在卷可稽，堪認
22 債務人應有向聯亞當舖即方智偉借款36萬元，是以，異議人
23 對聯亞當舖即方智偉部分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6 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2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